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（采购包 2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潞城街道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采购活动，由本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。

3、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企业技术咨询服务报价为（下浮率）优惠率 50%。监测井单价 6750 元、土孔单价 6000 元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0 日

## 报价一览表（采购包 2）

项目编号/包号： JSZC-320412-XYJS-C2025-0004/采购包 2

项目名称： 2025 年潞城街道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(下浮率) 优惠率
1	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50%

注：1.例：折扣90%即下浮率（优惠率）为10%；

2.磋商费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。

3.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，系统里填报优惠率（即下浮率）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2 月 20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采购包 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潞城街道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潞城街道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双月（2 月、4 月、6 月、8 月、10 月、12 月、26 年 2 月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1.6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8.718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0 日

---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